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部分进行审查，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乐鑫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143,01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135,779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166,007,2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83,003,615.5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67%；拟转增 66,402,8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545,902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2026-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6-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

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妥善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参考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批准公司于 202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审批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55,885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6-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24,074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6-01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11,762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6-02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

次可归属数量为 295,306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6-021)。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管理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再设置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2026-022)。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管理架构调整安排，对高级管理人员王珏女士职务进行调整，其副总经理职务将由总经理 TEO SWEE ANN 张瑞安先生代为履行。调整后，王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设置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此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2026-023)。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4)。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